



法規名稱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者，亦同。
- 2 前項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，經主管機關不受理或審查前自行申請退件者，所繳納之審查費予以退還。

## 第 3 條

- 1 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照費：
  - 一、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核發登記證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二、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  - 三、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- 2 前項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記證，經駁回、自行申請退件或不受理者，所繳納之證照費予以退還。

## 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